



# 婦女爭取全面直選

張月鳳 新婦女協進會外務副主席

九月立法會選舉轉眼便到。今年仍沿用舊有選舉模式：部分直選及部分間選。今年的地區直選議席有三十席，功能組別議席亦有三十席。已於暑假前完成會期的立法會，在六十個議席中，只有十一名是女性，屬少數派，但這個少數現象，在九月產生的新一屆立法會中，將沒有大改變，因為有機會在地區直選中當選的女性，也不外乎是現任的幾位有名氣的女性議員。而循功能組別間選產生的女性議員，相信會更少，這實在是令人不愉快的現象。

## 議會需要具性別意識議員

平心而論，即使很多女性入了議會，也不代表她們全都關心婦女問題，反觀過去少數男性議員也有關注婦女的處境，將婦女議員帶入議會。因此，關鍵在於議會內有沒有強烈性別意識的議員，將改善婦女處境視為己任，透過立法會及公眾教育，掃除對婦女的障礙。要達到上述目的，改善現有選舉制度，鼓勵婦女勇於表達、積極爭取，是不二法門。

現時選舉模式的最大漏弊之處，就是沒有全面直選。請看看過去的二十四

席功能議席中，只有五名是女性議員。除了勞工界三席外，其餘是專業界別，我們無法明白或認同這些界別是如何釐定的。但實況告訴我們，這些專業界別都是以男性為主導，因此選出來自然是以男性居多。而勞工界的三個議席中，剛卸任的一屆有一名女性，但對上一屆則是全男班。一個奇怪的現象是，女性僱員原本數目不少，但為何選不上當立法會的代表呢？因為勞工界的選舉是一會一票選出代表的，而工會的領導層又以男性佔大多數，故女性當選的機會不高。

這裡大力抨擊功能組別的組成方法及代表資格，並非為求擴大功能組別的範圍，如增加「主婦界別」、「服務性行業界別」、「兼職工界別」等，期望藉此選出更多女性代表，反而是要求取消功能議席。因為功能組別本身就存在不公平性，是違反國際公約的：為甚麼有些人可以投兩票，而沒有「功能身份」的人只能投一票？因此，只有爭取全面直選，才能保障男女選舉的平等權利。

## 選出為婦女發聲的議員

過去，婦女只著重於後勤支援工作

（從擔任主婦到外出工作），一直怯於「拋頭露面」，走到最前線為自己、為所有婦女提出我們的權益，今天，如果我們再不改變這個局面，婦女議題則很難在社會上產生迴響。我們現在要做的，先要在普選的機制上，選出為婦女發聲的議員，無論是女議員也好，男議員也好，只要我們有強大的婦女民意為基礎，民選議員是無法拒絕我們提出的議題的。此外，婦女團體應與會員及支持者商討，如何制訂投票機制，做成龐大的投票力量，讓經普選產生的議員知道民意傾向。我們必須要撰寫好「婦女政綱」，好讓我們共同監督日後經普選的議員。民主選舉的好處就是，你做不到選舉前的承諾，我們下屆便不投你一票！

具性別意識的女性多發聲，多走在前線，最終爭取將來走進立法會，總比找代言人好，因為她們有更深切的體會，更強大的控訴力。只要愈來愈多這類女性走進議會，才有機會逐一擊破現行不利於婦女的法例，以及為婦女運動消除一些難走的路。12